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胡瓊文
電　話：(02)7736576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一)字第10101980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20926新聞稿人事總處消息、102年辦公日曆表(0198000A00_ATTCH2.docx、0198000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，請轉所屬學校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01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，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之規定，自102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。農曆除夕（2月9日）及農曆正月初一（2月10日）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2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、2月14日（星期四）各補假1日，次日（2月15日）為星期五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工商民間團體開會結果，決議調整放假，並於次一週星期六（2月23日）補行上班。爰此，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訂於102年2月18日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公告於各校首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高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、技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11-02 13:22:09

人事室　101/11/02 14:38
121010056158　有附件